

- (3) 「**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即買方。若買方多於一人，另一人必須是「**購買資格證明書**（綠表資格）」申請書上所列的成年家庭成員。買方最多不可超過兩人，並必須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持有該單位。
- (4) 「**購買資格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在任何情況下該有效日期不會獲得延長**。
- (5)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如有刪改，請申請人及/或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第三部分 租約/暫准租用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上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所有名列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租約、房委會轄下公屋租約/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書內（房委會轄下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公屋住戶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在分開申請的情況下則除外）。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香港出生證書號碼 (如未有香港身份證者)		不適用	()	()	()	()
每月入息（元）		\$	\$	\$	\$	\$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家庭總資產淨值 (\$)

家庭每月總收入 (\$)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如屬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房委會轄下公營房屋住戶，並無收入及資產淨值限制，所填報的家庭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只作統計用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報收入及資產淨值一欄。申請人如屬公屋「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淨值，並仍然符合當時入住公屋和有關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資格的所有準則。
 - (3)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5)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書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如已合法離或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則屬例外）。
 - (6) 請謹記向賣方查詢賣方有否參加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及詢問其物業現有租務狀況（如有），以保障申請人的利益及權益。倘若賣方已獲發前述計劃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業主」並已行使該「參與計劃證明書- 業主」簽訂租約，及有關租約到現時為止仍未終止或租期仍未屆滿，則賣方不能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敬請留意。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協會」的港幣 840 元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交回（現金、禮券、期票、匯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上述申請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銀行： 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六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分必須填寫）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說明申請人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在香港是否擁有或共同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享有該等物業的任何權益^(註)：

只供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填寫：

- 我/我們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我/我們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只供「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及「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填寫：

- 我/我們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當日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我/我們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當日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註)：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購買資格證明書」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以下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各部分。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協。)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七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我們明白，在我/我們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或之前，我/我們若有違反現居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房委會轄下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均會導致我/我們的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4.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從未獲得「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或購得「住宅發售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市區重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住宅單位。
5. 我/我們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6. 我/我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買賣手續。
7.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購買資格證明書」及/或「提名信」之申請。
8.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住戶：**

我/我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在簽訂轉讓契據後 2 個月內，我/我們須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我/我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在簽訂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後，我/我們須即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簽訂所購單位的轉讓契據當日起計 60 天內（如受公屋重建/清拆影響，則在原住公屋的重建/清拆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交回原住公屋/中轉房屋單位予房委會，並給予房委會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如有需要，我/我們可申請延期居留，但以 30 天為限。如獲批准，期間我/我們須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是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則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佔用費的總額須以預繳方式支付。以上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委會之最新政策為準。

此段只適用於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我/我們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我/我們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我/我們明白，一旦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在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9. 我/我們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申請人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人，並同意由申請人處理一切有關經本申請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事宜。
10. 若我/我們擁有房協的出租屋邨/房委會的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出租屋邨/公屋/中轉房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
11. 若我/我們曾作公屋（包括中轉房屋）/調遷申請或重建資格登記，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我/我們有關的申請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12.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購買資格證明書」及/或「提名信」之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3.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14.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5.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
16.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符合申請資格。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17.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a)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及(b)獲取有關我/我們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我/我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或作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或公/私營機構，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及/或作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之用。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18.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房屋局、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9. 我/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我/我們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數據或記錄，及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於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期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或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20. 我/我們承諾由本申請書日期直至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仍須符合有關申請資格。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簽發的「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取消，

且不會獲發「提名信」/已簽發的「提名信」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21. 我/我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只准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單位，在其行使「購買資格證明書」與賣方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22. 我/我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將以郵寄或傳真 (2811 8700) 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注意：(甲) 申請人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房屋署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 / Applications Section

To: Senior Manager / Housing Manager / FFSS Secondary Market Support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s in Part VI and Part VII of this application have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 I hold no objection to _____

_____ (name) to be added on form.

*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 Housing Officer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 Housing Officer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Signature: _____

(_____)

EIC / HM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Office Chop